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052號

原告 大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蓁

訴訟代理人 王健豪

被告 黃舒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7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